北京市朝阳区人民政府关于印发

《北京市朝阳区进一步加快推进城乡水环境

治理工作三年行动方案》的通知

朝政发〔2020〕2号

各街道办事处、地区办事处（乡政府），区政府各委、办、局，各区属机构：

现将《北京市朝阳区进一步加快推进城乡水环境治理工作三年行动方案》印发给你们，请认真组织实施。

 北京市朝阳区人民政府

2020年3月7日

（此件公开发布）

北京市朝阳区进一步加快

推进城乡水环境治理工作三年行动方案

为深入贯彻落实《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加快推进生态文明建设的意见》精神和国务院关于加强水环境治理部署要求，落实《北京市进一步加快推进城乡水环境治理工作三年行动方案（2019年7月—2022年6月），持续改善区域水环境质量，制定本方案。

一、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四中全会精神，以改善城乡水环境质量为核心，强化主体责任，实现水环境治理由城镇地区向农村地区延伸，由末端治理向源头治理延伸，由注重工程建设向更加注重运行管理转变，以提升污水收集处理能力、溯源治污、雨污分流、水生态治理为重点，进一步补短板、强监管，持续改善水环境质量，不断满足人民群众对优美水环境的需要，为建设国际一流的和谐宜居之都提供有力支撑。

二、工作目标

到2022年底，污水处理率达到99.7%，农村地区生活污水处理设施全覆盖；面源污染和合流制溢流污染治理取得显著成效；黑臭水体治理成效得到有效巩固，国家考核断面水质稳定达标，河道水环境逐步提质。

三、主要任务

（一）加快完善污水和再生水设施，进一步提升区域污水收集处理能力

1.配合推进污水收集处理设施建设。积极配合北京排水集团，进一步完善区域污水和再生水管网。配合首创集团、桑德集团等单位 2020年底前完成东坝、垡头污水处理厂升级改造工程。组织实施小场沟污水处理站升级改造工程。积极配合市有关部门研究推进高安屯、酒仙桥和定福庄再生水厂扩建或建设一体化处理装置，进一步提高污水处理能力。（牵头单位：区水务局，责任单位：北京排水集团、首创集团、桑德集团，配合单位：市规划自然资源委朝阳分局、区发展改革委、区财政局）

配合北京排水集团开展初期雨水、合流制溢流污水调蓄设施规划研究，减少对下游河道的污染。（牵头单位：区水务局，责任单位：北京排水集团，配合单位：市规划自然资源委朝阳分局）

2.完善雨水管网系统建设。针对区域雨水设施缺失问题，完善我区雨水规划建设，健全雨水排放系统，逐步消除雨水进入污水管网现象，减小汛期污水处理厂溢流对河道水质影响。（牵头单位：市规划自然资源委朝阳分局，责任单位：区城管委、北京排水集团，配合单位：区水务局、各有关街乡）

3.积极配合推进粪便与生活污水协同处理。配合市有关部门开展粪便消纳站、化粪池的污染评价，综合考虑污水处理设施运行负荷、排放标准、处理工艺等因素，配合研究制定粪便与生活污水协同处理方案。（牵头单位：区城管委、区水务局，配合单位：区生态环境局、区住房城乡建设委）

（二）加快源头治污、精准治污，推进雨污分流

1.全面开展排污地毯式摸排。在2019年试点工作的基础上，区水务局、属地街乡及北京排水集团三方协作，启动全区排水情况地毯式摸排，从区域和行业两方面入手，条块结合，加强用水单元的排水管理，治理雨污混接错接，督促问题整改，推进源头治污、精准治污。（牵头单位：区水务局，责任单位：各有关街乡、北京排水集团，配合单位：区生态环境局、区农业农村局、区民政局）

对于排污地毯式摸排工作中发现的无主管线，实施达标改造，具备条件后移交北京排水集团专业管护。（牵头单位：区水务局，责任单位：各有关街乡，配合单位：区财政局、区城管委、区交通委、北京排水集团）

2.分行业、分系统推进雨污分流。发挥行业和系统的带动作用，以教育、医疗、区属企业、区直管公房、生产经营单位及个体工商户等不同行业、系统为抓手，分头启动排水情况摸排，研究推进重点行业和系统雨污分流工作。（责任单位：区教委、区卫生健康委、区国资委、区房管局、区市场监管局，配合单位：区水务局、北京排水集团）

3.加强河湖岸线管理。加快推进全区主要河湖管理保护范围划定工作。落实“清四乱”等重点工作要求，结合区域功能疏解推进河道管理范围内非宅拆迁，研究推进管理范围内民宅拆迁腾退工作，清理整治河道管理范围生态空间。（牵头单位：区水务局、区农业农村局、区民政局，责任单位：各有关街乡，配合单位：市规划自然资源委朝阳分局、区财政局）

4.控制面源污染。配合北京排水集团采取在排河口安装垃圾拦截装置等措施，减少垃圾入河。在道路上改造雨箅子等雨水收集口，防止倾倒垃圾、污水。（牵头单位：区水务局，责任单位：北京排水集团，配合单位：区城管委、各有关街乡）

治理农业面源污染。推进化肥农药减量增效，深入推进有机肥取代化肥，农作物病虫害统防统治与全程绿色防控，推动化肥农药使用量实现负增长。（牵头单位：区农业农村局，责任单位：区农业农村综合服务中心，配合单位：区生态环境局）

（三）加强河道生态治理，进一步提升水环境质量

加强滨河带生态建设，在重点河段河道两侧建设植被缓冲带和隔离带，对沿河岸线进行生态化改造。加快实施水系连通工程，推广浅水缓流的河道运行模式，通过降低水位、增加流速的方式，增加水体流动性，提高水体自净能力，打造“有水则清、无水则绿”的河道环境。在实现通船的景观河段，控制蓄水位，因地制宜种植水生植物，构建水下森林。在具备条件的河段，开展增殖放流净化水质，增加水生生物种群数量，重建食物链，恢复水生态系统。（责任单位：区水务局，配合单位：区农业农村综合服务中心、区发展改革委、区财政局、区园林绿化局）

（四）进一步强化水环境监督管理

1.强化污水处理设施运行监管。严禁施工降水和基坑排水进入污水处理系统，排查治理河湖水倒灌问题。农村污水处理厂（站）应安装在线监控系统，并明确管理维护责任单位。加强污泥处置监管，推进污泥资源化利用，配合研究推动污泥产品储存、中转场站建设，逐步增加污泥产品在本市园林绿化工程中的使用量。落实全市城镇污水处理厂和污泥处理设施大气污染物排放相关标准和要求，推进相关设施达标排放改造。运营单位要严格落实安全生产责任制，保障污水收集处理和再生水利用设施安全稳定运行。建立污水收集处理绩效考核付费制度。落实污水处理设施维护单位和运行经费。（责任单位：区生态环境局、区水务局、市规划自然资源委朝阳分局、区住房城乡建设委、区园林绿化局）

2.加强排水管网运行监管。加强对公共排水管网的巡查和管理养护，建立居住小区等专用排水管网定期清掏养护工作机制，持续开展雨水管网“清管行动”。优化调整路面清扫方式，坚决杜绝垃圾、渣土、路面清洗污水进入雨水口。（责任单位：区水务局、区住房城乡建设委、区房管局、区城管委、区城管执法局，配合单位：区农业农村局、区民政局、各有关街乡、北京排水集团）

3.加强黑臭水体、小微水体动态长效管理。利用河长制加强34条治理后的黑臭水体河段和区域内小微水体巡查监管，及时发现问题、及时整改，基本实现无污水排入、无集中漂浮物、无垃圾渣土、无臭味、无违法建设的“五无”目标。（牵头单位：区河长办，责任单位：区水务局、各有关街乡，配合单位：区农业农村局、区民政局）

4.深入开展入河（湖）排污口整治。健全排污口管理制度，对入河（湖）排污口进行统一编码，明确管理单位和管理责任。以不达标水体为重点，排查摸清沿岸排污口底数，逐一登记建档，实现生态环境部门与水务部门信息共享。加大整治力度，杜绝污水直排入河（湖）。（牵头单位：区生态环境局，配合单位：区水务局）

5.规范工业企业排水管理。排放污水的工业企业应按照《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目录（2019年版）》要求申领排污许可证，并严格按证管理，履行企业自行监测和管理义务。对于超过水污染物排放标准或超过重点水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的排污单位采取相关整治措施。排放含重金属、难以生化降解成分以及高盐度的工业废水，不得接入城市生活污水处理设施。评估现有接入生活污水处理设施的工业企业废水对生活污水处理厂运行的影响，导致出水不能稳定达标的，要限期整改。（牵头单位：区生态环境局，配合单位：区水务局、区发展改革委）

6.加强水体及岸线垃圾治理。对河湖管理范围内的非正规垃圾堆放点进行整治，规范垃圾转运站管理，减少雨季污染物冲刷入河（湖）量，防止垃圾渗滤液直排入河。（牵头单位：区城管委，责任单位：各有关街乡）

7.加强水环境联合执法，规范源头排水行为。进一步完善联合执法工作机制，强化溯源追查和执法，重点查处工业生产、餐饮、洗车、洗涤、医疗等单位超标排污和偷排污水行为。（牵头单位：区生态环境局，责任单位：区水务局、区城管执法局、区卫生健康委、公安朝阳分局，配合单位：各有关街乡）

四、支持政策

（一）投资建设支持政策

区属企事业单位和老旧小区等雨污分流改造、无主管线达标改造、河道生态修复工程等项目建设资金由区政府承担，从项目审批立项流程和建设时序上予以政策支持，并落实专项资金保障。（牵头单位：区发展改革委、区财政局，责任单位：区水务局等相关项目单位）

（二）运营管理支持政策

完善污水处理费征收使用管理。根据全市统一安排，适时调整污水处理费收费标准，原则上应当覆盖污水处理和污泥处置成本并合理盈利。建立农村污水处理费收费标准，开展收费试点，逐步扩大收费范围。（牵头单位：区发展改革委，配合单位：区水务局、区财政局）

五、保障措施

（一）加强基础工作

各有关街乡和单位要在2020年3月底前明确落实本方案的具体措施，制定年度计划，细化年度目标、工作任务、责任单位。各牵头单位要加强统筹协调，及时汇总工作进展情况，协调解决存在问题。要将本方案确定的各项建设任务纳入规划储备库和建设项目储备库，各相关审批部门加快办理手续，为项目尽早开工建设和发挥效益创造条件。

（二）严格日常监督

按照“河长制既是工作机制，也是责任制，要一抓到底”的工作要求，将本方案确定的目标任务作为河长制湖长制工作的重要内容，加强监督检查，持续开展“清河行动”。继续推广“河长+警长+检长”工作模式，深入推进联合执法。同时，充分利用报纸、广播、电视、网络、新媒体等载体，加大违法排污行为曝光力度，形成有力震慑。

（三）做好宣传引导

加大节水和水环境保护宣传力度，持续推进污水收集处理和再生水利用设施向公众开放，引导公众自觉节约水资源、保护水环境、爱护水设施，营造良好社会氛围。

附件：北京市朝阳区进一步加快推进城乡水环境治理工作三年行动方案任务分解表